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7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80,000股。

根据荣晟环保于2018年10月27日公告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荣晟环保2018年1-9月营业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1,454.32万元，降至15,556.36万元，同比下降50.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28,046.86万元，降至14,075.80万元，同比下降49.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2018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0日-11月2日，针对荣晟环保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华福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荣晟环保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订单等文件，通过与荣晟环保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荣晟环保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55,993.30	149,044.35	4.66
营业成本	134,106.62	112,959.83	18.72
营业毛利	21,886.68	36,084.52	-39.35%
税金及附加	2,184.84	1,693.89	28.98
销售费用	3,222.04	3,781.02	-14.78
管理费用	6,131.49	2,381.87	157.42
研发费用	6,225.79	5,226.25	19.13
财务费用	55.29	296.34	-81.34
资产减值损失	27.94	315.60	-91.15
营业利润	15,556.36	31,454.32	-50.54
利润总额	15,623.43	32,123.96	-51.37
净利润	14,075.80	28,129.15	-4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5.80	28,046.86	-49.81

三、荣晟环保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分析

(一) 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和锅炉停工检修导致毛利下降，是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

一方面受国家关于限制进口废纸政策的影响导致国内进口废纸数量较往年大幅下降，导致荣晟环保原材料的废纸的价格较往年大幅上涨。原材料废纸的大幅上涨导致销售毛利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因锅炉检修部分生产线短期停产，导致2018年1-9月产品产量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上述两种主要因素导致荣晟环保营业毛利由2017年1-9月的36,084.52万元下降至21,886.68万元，下降了39.35%。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截止2018年8月底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908.92万元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3264.68万元在2018年第三季度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综上所述，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需在2018年共确认4173.60万元费用。因此在剔除限制性股票回购这一偶发因素影响（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需在2018年共确认4173.60万元费用），荣晟环保前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37.27%。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关注原材料市场风险,积极制定应对方案。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荣晟环保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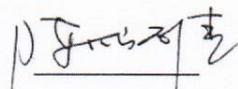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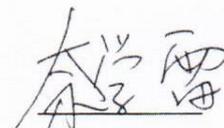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主要受主要原材料收购价格上涨、锅炉停工检修、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等因素共同导致。针对上述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荣晟环保已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提示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引发的产品利润下降的风险。与此同时,荣晟环保拟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业绩下滑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荣晟环保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奈学雷

